

2024 年度中国

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



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市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全市各级党代会的指导工作；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组织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二）提出关于各区和市直部、委、办、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其它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办理省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离（退）休、出国（境）探亲呈报手续；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档案管理以及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负责我市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干部选拔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市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负责对全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市管干部进行监督，及时向市委和省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四）根据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五）负责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和法规，并组织实施。

(六)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公务员管理的政策和法规规章，依法统一全市公务员管理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等事务，指导我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我市公务员国际交流合作等。

(七) 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的规划；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区和市直部、委、办、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

(八) 负责党务政务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专家、学科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全面掌握全市知识分子情况，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知识分子政策，并抓好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库，联系和组织部分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开展活动。

(九) 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

(十) 承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室，另设机关党委，下属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为根本遵循，实干笃行、担当作为，扎实推进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各项工作，为我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组织保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凝心铸魂，持续抓好理论武装。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抓好党校理论培训主渠道主阵地，持续分类分期分批开展系统培训。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厦门的独特资源优势，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坚持和运用好我市系统回顾特区奋斗历程得出的“三条重要结论”，建好用好市委党校“学习之路”主题课堂等特色平台载体。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加强“一把手”、年轻干部政治培训，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持续打造“千人学堂”、“干部云课堂”等特色品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重实干重实绩导向，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制定《厦门市贯彻落实〈2024—2028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若干措施》，发挥好干部规划牵头抓总作用。落实“四个注重选拔、四个坚决不用”要求，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引导广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做好机构改革人员调配及后续市管领导班子配备工作。大力推进干部跨区跨领域跨行业交流。持续完善“五个在斗争一线”考核工作机制，抓实平时考核，健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适时修订市委全委会表决职位名单、干部挂职管理办法等，探索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电子化管理运行，提高干部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健全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机制和干部监督工作会商制度。持续选树用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新时代的奔跑者”、“鹭岛好公仆”等先进典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三）聚焦后续有人，大力推进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出台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方案，完善年轻干部下基层任职、交流任职、结对帮带、跟踪考评、谈心谈话等机制，统筹推进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体系建设。推进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常态化实施。持续优化年轻干部成长路径，继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艰苦一线、急难岗位“墩苗”磨砺以及到先进地区、上级部门开拓视野，对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优秀年轻干部及时提拔使用，对有发展潜力、需要递进培养的放到关键岗位历练。完善跟踪考评使用长效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上下协力、接续共育的工作格局，确保年轻干部培养常态长效。

（四）着眼强化支撑，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全方位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推动人才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以创建国家级人才集聚平台为牵引，推动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等建设，试点打造厦门科学城“创新街区”，布局若干“苏颂”系列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汇聚科技战略力量。坚持以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为契机，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完善“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配套，扩大海创赛等赛事活动国

际影响力，拓展海外引才联络点布局，拓宽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引进渠道和扶持模式，推动国际化人才量质双提升。坚持深化两岸人才交流融合，加强两岸产业、人才对接合作，深化改革试点项目，打造区域人力资源配置高地。坚持以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加大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等系统改革，创新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五）深化强基固本，不断提升组织体系建设整体效能。大力实施“堡垒工程”，进一步严密组织体系。**深化近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推进小区党支部实体化运行，推动小区党组织与网格治理融合。深入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常态化精准“双报到”，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共治优势。**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做法，深化“整镇推进、整区提升”创建机制，选树新一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领头雁”工程。持续优化组团帮扶机制，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提高“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质量。**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常态化会商机制，压实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责任，凝聚各方合力。以各类榜单企业为重点组建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加大“党建入章”工作力度，稳步提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层级。探索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党建工作体系，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把从严要求落实到发展党员全过程各环节。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畅通党员队伍出口，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严格规范和管理党员网络言行。健全完善党员先锋岗、责任区、志愿服务、承诺践诺等机制，

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4,723.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578.47 万元，增长 4.0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70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0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452.5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565.14 万元。

（二）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4,158.85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522.93 万元，增长 3.8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76.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78.21 万元，公用支出 398.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9,729.9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452.5 万元。

(三)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16,832.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06.35 万元 (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70.43 万元, 增长 2.78%, 主要是由于增加主题教育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项目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组织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2,481.4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组织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8,735.9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组织业务、干部业务、人才业务及人才扶持专项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组织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923.8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等。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组织事务 (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项) 699.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234.7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6.9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4.3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及其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6.8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及其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6.5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人员医疗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9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6.0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7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26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9.2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省内外对口单位来厦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增其他接待活动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也没有购置公车安排。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人才扶持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牵头全市人才政策制定、实施，推动人才工作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进一步加大本土领军人才支持的实施意见》（厦委组〔2020〕66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委组〔2018〕136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和领军型人才“双百计划”实施意见》（厦委组〔2020〕33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厦委组〔2020〕71号）等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机关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补助本土领军人才 100 人；补助双百人才计划人选 34 人。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392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牵头全市人才政策制定、实施，推动人才工作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委组〔2018〕136号）、《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人才“双百计划”实施意见》（厦委组〔2020〕33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厦委组〔2020〕71号）等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机关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补助“双百人才”100人；补助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 25

人。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6,6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保障到村任职选调生各项补助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和《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2020〕第41期)、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组办〔2020〕24号)等文件精神，选调生录用后，须安排到基层锻炼，工作与所在单位脱钩。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机关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省里统一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自2020年起执行，试行3年。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万元左右，主要用于补助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

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等 4 个方面。该项资金为工作补助，不直接发给个人，由区委组织部结合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任务统筹使用。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补助资金使用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总量，确保规范使用。

5. 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32.4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0.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9.0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8 万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6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0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9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3
九、其他收入	452.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58.85	本年支出合计	14,158.85
上年结转结余	565.14	年终结转结余	565.14
收入总计	14,723.99	支出总计	14,723.99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23.99	14,158.85	13,706.35								452.50	565.14					565.14
313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14,723.99	14,158.85	13,706.35								452.50	565.14					565.14
31300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机关	12,314.68	11,934.68	11,932.18								2.50	380.00					380.00
313002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729.09	724.85	724.85									4.24					4.24
313003	厦门市委组织部信息管理中心	1,680.22	1,499.32	1,049.32								450.00	180.90					180.9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158.85	13,706.35	3,976.45	9,729.90	452.50		452.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92.74	12,840.24	3,110.34	9,729.90	452.50		452.50
20132	组织事务	13,292.74	12,840.24	3,110.34	9,729.90	452.50		452.50
2013201	行政运行	2,481.46	2,481.46	2,481.4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38.40	8,735.90		8,735.90	2.50		2.50
2013250	事业运行	923.88	923.88	628.88	29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49.00	699.00		699.00	45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3	692.83	69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83	692.83	692.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75	234.75	23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	6.95	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32	314.32	31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2	136.82	13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28	173.28	17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28	173.28	17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2	96.52	96.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4	23.94	2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4	46.04	4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8	6.78	6.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06.3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0.2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3.2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706.35	支出总计	13,706.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3,706.35	3,976.45	3,578.21	398.24	9,72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0.24	3,110.34	2,712.10	398.24	9,729.90
20132	组织事务	12,840.24	3,110.34	2,712.10	398.24	9,729.90
2013201	行政运行	2,481.46	2,481.46	2,141.00	340.4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35.90				8,735.90
2013250	事业运行	923.88	628.88	571.10	57.78	29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99.00				6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3	692.83	69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83	692.83	692.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75	234.75	23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	6.95	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32	314.32	31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2	136.82	13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28	173.28	17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28	173.28	17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2	96.52	96.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4	23.94	2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4	46.04	4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8	6.78	6.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976.45	3,578.21	398.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0.51	3,330.51	
30101	基本工资	909.93	909.93	
30102	津贴补贴	579.65	579.65	
30103	奖金	808.16	808.16	
30107	绩效工资	57.82	57.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48	307.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82	136.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53	111.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04	46.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8	1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57	28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74	7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12		398.12
30201	办公费	26.00		26.00
30202	印刷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32.25		32.25
30211	差旅费	15.42		15.42
30213	维修(护)费	6.50		6.50
30214	租赁费	1.66		1.66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30		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6		29.26
30226	劳务费	47.99		47.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70		26.70
30228	工会经费	69.82		69.82
30229	福利费	12.53		12.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40		8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		2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70	247.70	
30301	离休费	25.91	25.91	
30305	生活补助	4.20	4.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59	211.59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0.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26					29.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年度无该项预算。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832.40
31300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机关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人才扶持补助经费	16,600.00
31300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机关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	129.90
31300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机关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	102.5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3,578.21	3,578.21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6,392.00	6,392.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398.24	398.24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3,790.40	3,337.9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14,158.85	13,706.35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人才工作任务	刊发人才工作报道		等于	80	篇	人才工作经费315.00万元； 人才扶持经费6392.00万元； 人才服务经费295.00万元。	7,002.00
		培训高层次人才数		等于	100	人		
		我市对人才的吸引力			有力保障			
		补助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数量		等于	25	人		
		补助双百人才数量		等于	34	人		
		补助本土领军人才数量		等于	100	人		
	干部工作任务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信息管理及服务经费49.00万元； 干部工作经费520.40万元。	569.40
		公务员培训		等于	3	期		
		参训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组织工作任务	干部教育培训		等于	29	期	主题教育专项工作经费150.00万元； 厦门城市党建学院专项经费650.00万元； 组织工作经费1358.50万元。	2,158.50
		党员、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党员及党务干部培训人次		大于等于	3350	人次		
参训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打造全市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典型示范点		等于	10	个				
组织第十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考试聘用		等于	30	个				

组织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组织业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精准聚焦基层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推动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顺利开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11.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158.5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市直系统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全市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典型培育补助经费。二、组织第十批非公党建工作指导员考试聘用工作。三、媒体宣传报道、拍摄宣传片等宣传。四、举办全市性党建活动。五、编印文件汇编等材料，供外地市单位来厦学习交流使用。六、驻村蹲点办公经费。七、党建典型示范点补助经费。八、各领域党建宣传经费。九、近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十、主题教育专项工作。十一、党员教育中心主体班培训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班培训期数	=70期
			培训人次	≥3350人次
			打造全市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典型示范点	=1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干部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干部业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及干部成长需要,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及高端专题讲座,帮助干部开拓视野、提升履职能力;锻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做好干部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69.4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569.4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特色班费用。二、专题班次费用。预计2024年将围绕综改、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海洋经济、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双碳、法治政府建设等8期专题班次。三、“千人学堂”及“干部云课堂”费用(一)千人学堂预计办6场;(二)云课堂预计办12场(线上每场约1万人),包含授课费、平台费、服务费等项目。四、相关干部公务员工作宣传费用。主要用于在主流等媒体宣传公务员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五、公务员培训超市。主要用于市直机关正处级以上公务员5500余人每人每年8学时,合计约90门课。六、公务员专题培训班。主要用于举办3期市级各领域专题培训班。七、其他干部专项工作和选调生管理工作等。八、保障信息管理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培训	=7期	
			干部教育培训	=29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发展提供干部支撑	不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人才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人才业务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牵头全市人才政策制定、实施，推动人才工作发展。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服务举措，营造爱才敬才浓厚氛围，吸引更多人才留厦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1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61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人才计划实施与引才培育。二、人才培训工作。三、人才政策研究及宣传工作。四、开展人才专项活动。五、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六、人才局日常专项工作。七、人才服务日常工作。八、“人才服务月”活动。九、人才项目资本对接合作。十、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厦门基地。十一、“新鹭英才”培育行动。十二、台湾人才服务对接。十三、“白鹭英才”服务体系。十四、人才协会运营管理。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发人才工作报道	=80篇
			培训高层次人才数	=100人
			举办人才服务特色活动	=12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不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人才服务满意度			≥90%	

人才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牵头全市人才政策制定、实施，推动人才工作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392.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6392.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本土领军人才计划预计兑现2225万元，预计兑现100人。二、市“双百计划”创新人才扶持资金3400万元，预计兑现34人。三、福建省党政类引进生工资预计350万元。四、拔尖人才工作津贴369万元。按文件规定每人每月1500元，约205人。五、根据《厦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领军人才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厦委组〔2017〕86号），对现有领军人才下拨人才工作津贴，每人每月1000元，预计共40人，按季度发放，共需48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本土领军人才数量	=100人
			补助双百人才计划数量	=34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不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发展提高人才支撑	不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率	不断提高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牵头全市人才政策制定、实施，推动人才工作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6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66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省“百人计划”市级配套扶持资金预计兑现2250万元。二、市“双百计划”预计兑现14250万元。三、“双百计划”创业人才个人贡献奖励预计兑现25人，共10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双百人才数量	=100人
			补助上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数量	=25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不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发展提高人才支撑	不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率	不断提高	

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总目标	保障到村任职选调生各项补助支出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32.4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32.4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选调生到村任职财政补助资金232.4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闽财行指[2020]19号）174.3万元，市财政承担资金58.1万元（第一年0.4万元/人，第二年0.3万元/人）。 (注：2023年度选调生88名，其中2名不驻村，1名2022年选调生转正定级后驻村，实际2023年下派驻村87人。2024年度按80名选调生拨付预算，两年合计167名。第一年按每人1.6万元*80+第二年按每人1.2万元*87=232.4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41%，第四季度5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选调生数量	=167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有效加强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发展	不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选调生满意度			≥95%	